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宇邦新材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2022年5月2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81倍。本次发行价格26.86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8.3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81倍，超出幅度为24.4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9.43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4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2018年14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价申购定价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号）、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限售期设置及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的结果后，协商一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4.00元股（不含34.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4.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不含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4.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14:19:30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43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6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申购总量为54,4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436,210万股的1.002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8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22年5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5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6.8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26.8626元股。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关于本次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进行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3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市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方式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承诺，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5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5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5月25日（T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的《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26.8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①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宇邦新材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0.81倍（截至2022年5月20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2年5月20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Q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Q21年）
同享科技	839167.BJ	0.5224	0.4650	13.77	26.36	29.61
中炭股份	300393.SZ	-0.2876	-0.3358	16.78	—	—
福斯特	603806.SH	2.3095	2.2503	112.62	48.76	50.05
福莱特	601865.SH	1.2493	1.2112	45.60	36.50	37.65
帝科股份	300842.SZ	0.9394	1.0536	42.58	45.33	40.41
算术平均值					39.24	39.4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5月20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A股总股本；

注3：市盈率计算均值时剔除中来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26.86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3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5月20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0.81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39.43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技术与工艺优势：公司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光伏焊带行业内处于先进地位。公司拥有技术精湛，并在产品开发与工艺提升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和工艺技术团队，依托先进的实验设备和检测设备，不断提升工艺水平以及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能够保证光伏焊带产品性能优良、品质稳定，各项性能指标符合各类客户的严格要求，也能够实现各类产品的快速切换，保证了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是公司最主要的优势之一。

第二、品质与品牌优势：公司的产品符合ISO 9001:2015/GB/T 19002—201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通过了TUV、SGS、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多家权威认证机构的产品的检测。通过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能够提供高性能、高品质的光伏焊带，通过自检、专检、巡检、抽检等多个环节，有效保障了对产品质量的过程管控，保证产品性能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产品品质得到了市场与客户的一致认可，多次获得地方政府与主要客户颁发的认证与奖励。

公司“宇邦YourBuddy”商标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产品凭借先进的技术、品质优良的特点，深受客户欢迎，获得了政府及相关机构的认可，公司是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公司相关产品获评“苏州名牌产品”和“江苏省名牌产品”。产品品牌已成为光伏焊带领域的先进品牌之一，是公司的核心优势之一。

第三、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凭借一流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成功进入了一大批知名光伏组件厂商如隆基乐叶、天合光能、韩华新能源、晶科能源、亿晶科技等的供应链。由于这些组件厂商的制造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均排在全球光伏组件行业的前列，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既能够为公司提供大量业务机会，同时通过其产品应用端的需求，不断引导公司在新产品、新工艺方面进行提升，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通过与国际知名光伏组件制造企业的长期合作，公司产品品质已经得到了市场的验证，为公司扩充优质客户群、扩大市场影响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四、研发实力优势：公司致力于光伏焊带的研发，是江苏省科技型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与高校建立了紧密的技术研发合作。近年来，公司研发出“压延退火涂锡收线一体化技术”、“铜带热处理技术”、耐腐蚀低温焊料配方技术”、高速涂锡技术”等行业先进的专利技术。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研发和技术水平已获得广泛认可，多个产品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研发实力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未来持续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巩固与提升公司的研发优势。

第五、客户资源实力：公司凭借一流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成功进入了一大批知名光伏组件厂商如隆基乐叶、天合光能、韩华新能源、晶科能源、亿晶科技等的供应链。由于这些组件厂商的制造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均排在全球光伏组件行业的前列，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既能够为公司提供大量业务机会，同时通过其产品应用端的需求，不断引导公司在新产品、新工艺方面进行提升，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通过与国际知名光伏组件制造企业的长期合作，公司产品品质已经得到了市场的验证，为公司扩充优质客户群、扩大市场影响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六、客户资源实力：公司凭借一流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成功进入了一大批知名光伏组件厂商如隆基乐叶、天合光能、韩华新能源、晶科能源、亿晶科技等的供应链。由于这些组件厂商的制造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均排在全球光伏组件行业的前列，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既能够为公司提供大量业务机会，同时通过其产品应用端的需求，不断引导公司在新产品、新工艺方面进行提升，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通过与国际知名光伏组件制造企业的长期合作，公司产品品质已经得到了市场的验证，为公司扩充优质客户群、扩大市场影响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七、客户资源实力：公司凭借一流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成功进入了一大批知名光伏组件厂商如隆基乐叶、天合光能、韩华新能源、晶科能源、亿晶科技等的供应链。由于这些组件厂商的制造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均排在全球光伏组件行业的前列，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既能够为公司提供大量业务机会，同时通过其产品应用端的需求，不断引导公司在新产品、新工艺方面进行提升，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通过与国际知名光伏组件制造企业的长期合作，公司产品品质已经得到了市场的验证，为公司扩充优质客户群、扩大市场影响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2022年5月20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Q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Q21年）
同享科技	839167.BJ	0.5224	0.4650	13.77	26.36	29.61
中炭股份	300393.SZ	-0.2876	-0.3358	16.78	—	—
福斯特	603806.SH	2.3095	2.2503	112.62	48.76	50.05
福莱特	601865.SH	1.2493	1.2112	45.60	36.50	37.65
帝科股份	300842.SZ	0.9394	1.0536	42.58	45.33	40.41
平均值					39.24	39.4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5月20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A股总股本；

注3：市盈率计算均值时剔除中来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26.86元股对应的发行A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8.3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30.81倍，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39.43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技术与工艺优势：公司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光伏焊带行业内处于先进地位。公司拥有技术精湛，并在产品开发与工艺提升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和工艺技术团队，依托先进的实验设备和检测设备，不断提升工艺水平以及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能够保证光伏焊带产品性能优良、品质稳定，各项性能指标符合各类客户的严格要求，也能够实现各类产品的快速切换，保证了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是公司最主要的优势之一。

第二、品质与品牌优势：公司的产品符合ISO 9001:2015/GB/T 19002—201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通过了TUV、SGS、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多家权威认证机构的产品的检测。通过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能够提供高性能、高品质的光伏焊带，通过自检、专检、巡检、抽检等多个环节，有效保障了对产品质量的过程管控，保证产品性能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产品品质得到了市场与客户的一致认可，多次获得地方政府与主要客户颁发的认证与奖励。

公司“宇邦YourBuddy”商标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产品凭借先进的技术、品质优良的特点，深受客户欢迎，获得了政府及相关机构的认可，公司是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公司相关产品获评“苏州名牌产品”和“江苏省名牌产品”。产品品牌已成为光伏焊带领域的先进品牌之一，是公司的核心优势之一。

第三、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凭借一流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成功进入了一大批知名光伏组件厂商如隆基乐叶、天合光能、韩华新能源、晶科能源、亿晶科技等的供应链。由于这些组件厂商的制造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均排在全球光伏组件行业的前列，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既能够为公司提供大量业务机会，同时通过其产品应用端的需求，不断引导公司在新产品、新工艺方面进行提升，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通过与国际知名光伏组件制造企业的长期合作，公司产品品质已经得到了市场的验证，为公司扩充优质客户群、扩大市场影响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四、研发实力优势：公司致力于光伏焊带的研发，是江苏省科技型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与高校建立了紧密的技术研发合作。近年来，公司研发出“压延退火涂锡收线一体化技术”、“铜带热处理技术”、耐腐蚀低温焊料配方技术”、高速涂锡技术”等行业先进的专利技术。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多项

第三、客户资源实力：公司凭借一流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成功进入了一大批知名光伏组件厂商如隆基乐叶、天合光能、韩华新能源、晶科能源、亿晶科技等的供应链。由于这些组件厂商的制造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均排在全球光伏组件行业的前列，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既能够为公司提供大量业务机会，同时通过其产品应用端的需求，不断引导公司在新产品、新工艺方面进行提升，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通过与国际知名光伏组件制造企业的长期合作，公司产品品质已经得到了市场的验证，为公司扩充优质客户群、扩大市场影响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四、研发实力优势：公司致力于光伏焊带的研发，是江苏省科技型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与高校建立了紧密的技术研发合作。近年来，公司研发出“压延退火涂锡收线一体化技术”、“铜带热处理技术”、耐腐蚀低温焊料配方技术”、高速涂锡技术”等行业先进的专利技术。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研发和技术水平已获得广泛认可，多个产品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研发实力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未来持续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巩固与提升公司的研发优势。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②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5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287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63.70%；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331,81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1.29%，为战略配售总额和，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792.26倍。

6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④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46,661.98万元，本次发行价格26.86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69,836.0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6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6.8626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投资风险。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投、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市场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6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金额为46,661.9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6.86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69,836.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8,637.1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1,198.82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宇邦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6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宇邦新材”，股票代码为“30126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6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400.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130.00万股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59.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41.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6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5月20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86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28.7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27.1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38.3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 36.1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2年5月26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①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T日）9:30—15:00。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6.86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5月30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否则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卡名称（简称）、证券账户号码（简称）和银行账户收付款账户等）如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真，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该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与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②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2年5月2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5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下同）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5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T日中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2年5月30日（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5月30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5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6月1日（T+4日）刊登的《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下转A16版）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宇邦新材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2022年5月2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81倍。本次发行价格26.86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8.3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81倍，超出幅度为24.4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9.43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4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2018年14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6